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[轉知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一案](#)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8-07-27 14:46:20

本案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價